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下述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5、7和8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前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议案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报告文件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4 日、4 月 19 日和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和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全部议案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留意表格下方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下述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